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浔关缉违字〔2026〕6号

当事人：湖北烨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小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MAE62FGX1C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东岳路街道东岳路45号1栋1单元1704室

经我关调查，2026年4月27日，当事人向九江海关申报进口一批铜精矿，报关单号为400220261000002107，该报关单项下申报商品2项，其中项号1申报商品编号为2603000090，申报商品名称为铜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申报数量为112799.89735千克，申报总价为81780美元；项号2申报商品编号为2603000010，申报商品名称为铜精矿（黄金价值部分），申报数量为0.10265千克，申报总价为8460美元。

2026年4月27日，九江海关对该票货物进行人工查验，显示“辐射探测”异常。2026年6月4日，烟台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编号为37030007262100557的检测报告，报告显示该批货物的铀、镭两项天然型放射核素均超出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天然放射性限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涉案400220261000002107号等报关单及随附材料单证、涉案货物进口许可证、烟台海关出具的检测

报告、人工检查记录单、相关人员查（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打印件、当事人提供原产地证书申请记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认错认罚承诺书、退运申请书、退运报关单、当事人提供情况说明等书证材料等证据为证。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于2026年8月15日实施，当事人的违法日期在此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予当事人罚款7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银行九江市甘棠湖支行（开户人：待报解预算收入；收款账号：29111），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11月18日